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建議調整激勵計劃

建議調整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的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調整後的激勵計劃，將僅以現金分期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的調整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建議調整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視實際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調整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目前採納的、對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激勵的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的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根據建議調整後的激勵計劃，將僅以現金分期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建議調整主要包括將激勵分配方式從股票加現金的形式調整為僅為現金形式。

激勵計劃建議調整生效之前已經由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及已經完成歸屬的股份繼續有效，惟該等股份應繼續受限於於本公告日期實施的現行激勵計劃的條款。此外，截至建議調整生效日期受托人並未用於收購股份的現金及仍保留於由受托人管理的賬戶內的其他資金，在作出所有有關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扣減後，應儘快退回予本公司。

建議調整後激勵計劃之概要

激勵計劃之目的和形式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制定及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可改善本集團現有之薪酬制度及建立更有效之激勵機制，從而全面激勵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主要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挽留及吸引珍貴的技術及資深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並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激勵計劃亦旨在平衡管理層之長短期目標，支持本集團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激勵計劃項下採取現金激勵的形式。

管理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推行激勵計劃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激勵計劃(包括對激勵計劃任何規則的詮釋)而引起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由管理層決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激勵計劃考核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已訂立勞工合約。

推行

達到激勵計劃所定特定年度表現目標後，管理層選出合資格參與者，酌情向其授出有關現金激勵。

期限及終止

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適用年限為2015至2017年度，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並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屆滿日期前提早終止激勵計劃不會影響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激勵計劃下的存續權利。

建議調整激勵計劃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在具體實施股權激勵的過程中，由於激勵對象基本來自境內，因此在實際執行中的股票交易存在諸多政策限制，實施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

建議調整後的激勵計劃，在激勵分配方面，由原來的「股票+現金」的方式調整為「現金」，通過現金遞延兌現體現了短期激勵和中長期激勵的有機結合，操作性更強。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立及執行激勵計劃的調整並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事項以及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直至該等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建議調整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視實際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建議調整後的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採納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決定合資格參與激勵計劃、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高級管理雇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級雇員及其他雇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推行激勵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僅適用於採納建議修改前的現行激勵計劃）及／或以現金分期激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根據採納建議修改前的現行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委任作管理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激勵計劃在信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毛一忠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